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121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

楊承堯

被告 陳語恩

上列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陳語恩本人為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滿18歲為成年；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，民國111年1月13日修正公布、112年1月1日施行之民法第1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5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語恩為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（見個資卷），於本件起訴（即114年11月12日）時尚未成年，由其母陳孟婷為法定代理人，代理其為訴訟行為；嗣於訴訟繫屬中之115年1月8日滿18歲而成年，並取得訴訟能力，其法定代理人之法定代理權則歸於消滅，應由其本人承受並續行本件訴訟，然迄未經兩造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其本人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06 書記官 吳宏明